附件1

申报指南

一、农民合作社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原则上为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或者具有较强发展能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村、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示范区等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优先。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应符合相应层级示范社的基本条件要求，经监测不合格的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不得申报。

（三）项目内容。

1.建设内容

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规范提升、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突出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运营、市场营销、科技化智能化建设、乡村旅游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设施设备等关键环节，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以前年度所获得的财政补助的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2.补助资金

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全国示范社补助不超过（含）30万元/个，市级示范社补助不超过（含）20万元/个，区级示范社不超过（含）10万元/个。其中达到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额度的项目，原则上要纳入股权化改革，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25%；未达到股权化改革试点额度的项目，不要求纳入股权化改革，但其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工作，坚持“公开申报、竟争立项、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

2.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同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同一环节等，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3.严禁将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楼堂馆所、购置办公车辆和设备以及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等支出。

4.申报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应填写“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1）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2）有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的提供复印件；（3）有产品注册商标证书的提供复印件；（4）2021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5）是区级以上示范社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文件。

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属于哪一类合作社（选择“国家示范社、市级示范社、区级示范社、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农村三变改革村、农业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示范区的示范社”）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成员个数（个） |  |
| 成员出资额（万元） |  | 主营产品 |  |
| 经营规模（亩/头/羽/人） |  | 2021年经营服务收入(万元) |  |
| 2021年盈余（万元） |  | 2021年剩余盈余分配(万元） |  |
|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  | 带动脱贫户数 |  |
| 荣获何种奖励、称号 |  |
| 基本情况 |  |
| 备注 |  |

二、家庭农场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原则上为获得区级以上“四化”家庭农场称号或者具有较强发展能力的家庭农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村、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示范区等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优先。

（二）申报条件。

申报家庭农场项目建设主体应符合相应层级“四化”家庭农场的基本条件要求，经监测不合格的“四化”家庭农场不得申报。

（三）项目内容。

1.建设内容

扶持“四化”家庭农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其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科技化智能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设备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以前年度所获得的财政补助的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2.补助资金

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原则上每个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含）5万元，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50%。

（四）有关要求。

1.2022年家庭农场项目申报工作，坚持“公开申报、竟争立项、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

2.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同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同一环节等，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3.严禁将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楼堂馆所、购置办公车辆和设备以及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等支出；

4.申报家庭农场项目的主体应填写“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1）家庭农场主的户籍证明；（2）注册登记的，需要提供登记材料；（3）流转农村土地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书复印件；（4）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提供复印件；（5）家庭农场经营者接受农业技能培训的证明等；（6）是区级以上“四化”家庭农场的提供证明材料文件。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家庭农场主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产业 |  | 种养殖规模 |  |
| 家庭农场经营耕地总面积 |  | 2021年家庭农场经营总收入 |  |
| 家庭农场劳动力总数 |  | 家庭成员 |  |
| 常年雇工 |  |
| 基本情况 |  |
| 备注 |  |

附件2

2022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投资总额 | 补助金额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财政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绩效目标 | 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 受益对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行（产）业分类：农经类

2022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拟带动农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项目名称 | 拟带动农户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家庭人口 | 带动方式 | 拟带动农户增收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带动方式为资产收益、土地流转、资金入股、房屋联营、务工就业、产品代销、生产托管、租赁经营、股权化等方式

表三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或部门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部门审查是指对涉及跨乡镇（街道）区域类主体申报项目情况的审查。